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SPG控股	494,382,087	49.438
SPG (附註1)	494,382,087	49.438
Prestige Glory	126,550,535	12.655
Brilliant Bright	107,817,067	10.782
王先生 (附註2)	728,749,689	72.875

附註：

1. SPG控股為SPG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G視為擁有SPG控股所持的494,382,087股股份。
2. 王先生視為擁有SPG控股、Prestige Glory及Brilliant Bright分別持有的728,749,689股股份如下：
 - (a) SPG的全資附屬公司SPG控股所持的494,382,08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438%）視為由王先生全數實益擁有；
 - (b) 作為Duanyuan信託受託人的滙豐受託人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Bright所持的107,817,06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82%）。Duanyuan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家族成員（包括王先生）；及
 - (c) Prestige Glory所持的126,550,53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55%），而Prestige Glory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雲杰 (附註3)	28.57
毛永明先生 (附註3)	28.57
滙博 (附註4)	32.86
秦宗敏先生 (附註5)	49.00

主要股東

附註：

3. 上海雲杰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毛永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88.89%及11.11%權益，該公司擁有上海世康約28.57%權益。
4. 滙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該公司擁有思博教育約32.86%權益。
5. 秦宗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上海麗水約49%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10%或以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日後所作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不出售承諾

王先生、SPG控股、Prestige Glory、Brilliant Bright、Easternflair及Boom Rich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承諾，本身並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SPG控股根據或就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

- (a) 於王先生、SPG控股、Prestige Glory、Brilliant Bright、Easternflair及Boom Rich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在本售股章程作出披露當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本售股章程所列由彼等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否）的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緊接出售或行使上文(a)所載任何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SPG控股、Prestige Glory、Brilliant Bright、Easternflair及Boom Rich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王先生、SPG控股、Prestige Glory、Brilliant Bright、Easternflair及Boom Rich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王先生、SPG控股、Prestige

主要股東

Glory、Brilliant Bright、Easternflair及Boom Rich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在本售股章程作出披露當日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12個月內：

- (1) 當彼等向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述認可機構抵押或質押任何由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時，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通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獲知會上文(1)及(2)所述事項時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於報章就相關事項刊發報章公佈，以作披露。

上述王先生、SPG控股、Prestige Glory、Brilliant Bright、Boom Rich及Easternflair各自作出的不出售承諾所涉之股份數目如下：

作出不出售承諾的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王先生 (附註)	728,749,689
SPG控股	494,382,087
Prestige Glory	126,550,535
Brilliant Bright	107,817,067
Boom Rich	10,000,438
Easternflair	11,249,873

附註：該728,749,689股股份包括SPG控股、Brilliant Bright及Prestige Glory分別持有之494,382,087股107,817,067股及126,550,535股股份。

DUANYUAN信託

由滙豐受託人管理的全權信託Duanyuan信託為王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而王先生與其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附註)。現時，滙豐受託人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Bright的股份為Duanyuan信託的唯一資產。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Brilliant Bright收購Delta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Prestige Glory向Brilliant Bright收購Delta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其後出售予本公司）。王先生為Duanyuan信託的財產授予者及委任人，而滙豐受託人為Duanyuan信託的受託人，故王先生可促使Brilliant Bright向本公司出售及向Prestige Glory轉讓（其後向本公司出售），Delta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購入上述權益後，全資擁有Delta Link。

主要股東

SPG Hotel由Delta Link全資擁有。透過SPG Hotel，本公司間接擁有外灘半島控股公司Peninsula BVI的50%權益。上述本公司的收購完成前，滙豐受託人曾向Delta Link提供合共約57,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而該筆款項其後給予外灘半島作為收購土地的資金。在本公司購入Delta Link的股份前，上述股東貸款已撥充資本。

根據信託契約，滙豐受託人在事先通知王先生（Duanyuan信託的委任人）後，有權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滙豐受託人擁有或視為擁有控制權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資產。王先生（作為委任人）有權根據信託契約隨時及不時辭退受託人。因此，王先生作為委任人，間接控制滙豐以信託方式為Duanyuan信託持有的信託基金。

附註：Duanyuan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包括王先生、林瑛、王彥杰、王興民、方愛珠、林希康、林連枝、王煦菱、王煦童、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為新增合資格受益人的個別人士及法團、任何合資格法團（定義見信託契約），以及任何合資格信託（定義見信託契約）的受託人（以其身份）。

外灘半島的主要業務

外灘半島為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幅地盤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該地盤將興建名為上海半島酒店的綜合發展項目，包括一幢五星級酒店、一幢公寓式酒店及商場。目前，外灘半島主要從事發展及日後經營上海半島酒店。預期上海半島酒店及外灘半島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或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營運。

根據有關Peninsula BVI的股東協議，倘若一名股東作出或遇上該協議所載任何違約事項，則其他股東有權酌情向違約股東（「違約股東」）發出通知，要求違約股東出售所持全部Peninsula BVI股份及其給予Peninsula BVI的股東貸款，並終止上述協議。

上述股東協議亦規定倘王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SPG Hotel已發行股本或附有SPG Hotel股東大會投票權或提名SPG Hotel大部份董事之權利的擁有權逾50%，則SPG Hotel將被視為已向大酒店集團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向大酒店集團提呈按現時市值折讓20%出售以SPG Hotel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及轉讓由SPG Hotel提供予股東的所有墊款。因此，王先生須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SPG Hotel已發行股本逾50%，否則，SPG Hotel將有責任向大酒店出售其擁有The Peninsula Shanghai (BVI) Limited的全部股份。

主要股東

儘管王先生現時無意減持本公司股權，但本公司上市後，可能於不久將來透過發行新股份在資本市場集資，因而令王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攤薄或減至50%以下。

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王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訂立契約，於(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

- (i) 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涉及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除非及直至本集團不再經營或從事相關業務為止；
- (ii) 即時以書面（電郵、傳真或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中國任何與本公司現有或未來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而本身或其聯繫人可能熟悉的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的選擇權，及本身或其聯繫人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本身或其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認為本公司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 (iii)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合理資料以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身與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否遵守上述不競爭契約；及
- (iv) 於本公司年報就本身與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否遵守上述不競爭契約而作出年度聲明。

於上述不競爭契約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須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及執行上文(iii)所載不競爭契約之相關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繼續營運。